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656)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德邦證券之19.7405%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復星產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與興業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復星產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3,040,933.75元（折合港幣約275,640,994.13元）將其持有的相當於德邦證券之19.7405%的股權出售予興業投資。

興業投資是郭廣昌先生（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興業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規定，本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復星產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與興業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復星產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3,040,933.75元（折合港幣約275,640,994.13元）將其持有的相當於德邦證券之19.7405%的股權出售予興業投資。

## 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方：

(i) 賣方：復星產投

(ii) 買方：興業投資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復星產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243,040,933.75 元（折合港幣約 275,640,994.13 元）將持有相當於德邦證券之 19.7405% 的股權出售予興業投資。代價將於相關監管部門登記完成後的 30 天內以現金全額支付。

股權轉讓合同乃經合同雙方公平協商後並參考德邦證券依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人民幣 1,661,179,219.13 元（折合港幣約 1,883,999,885.59 元）扣除德邦證券待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 430,000,000 元（折合港幣約 487,677,633.74 元）後所釐定。待分派現金股利中，復星產投將享有人民幣 84,882,000 元（折合港幣約 96,267,564.90 元）。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合同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完成：

(i) 經德邦證券股東批准；

(ii) 德邦證券的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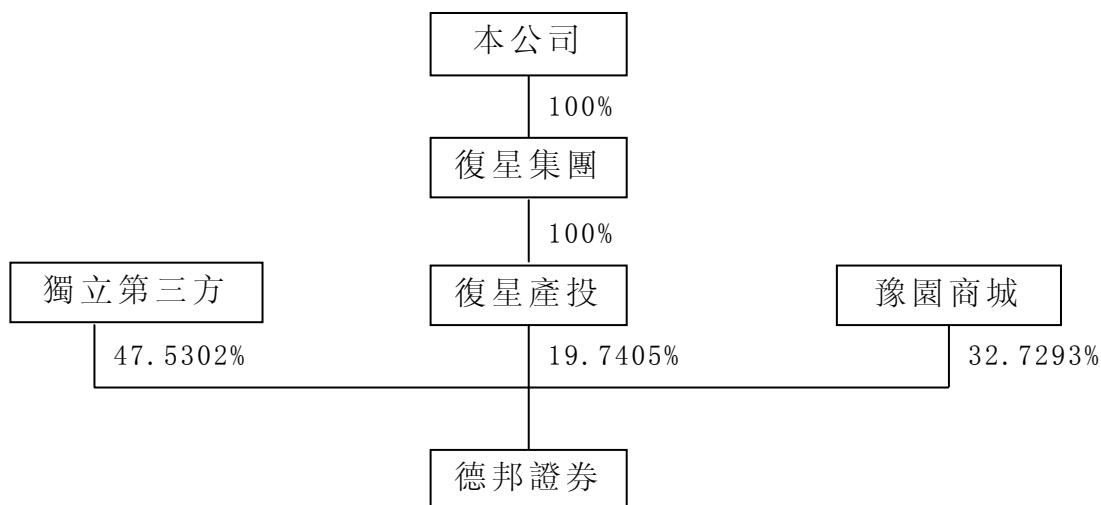
(iii)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有關德邦證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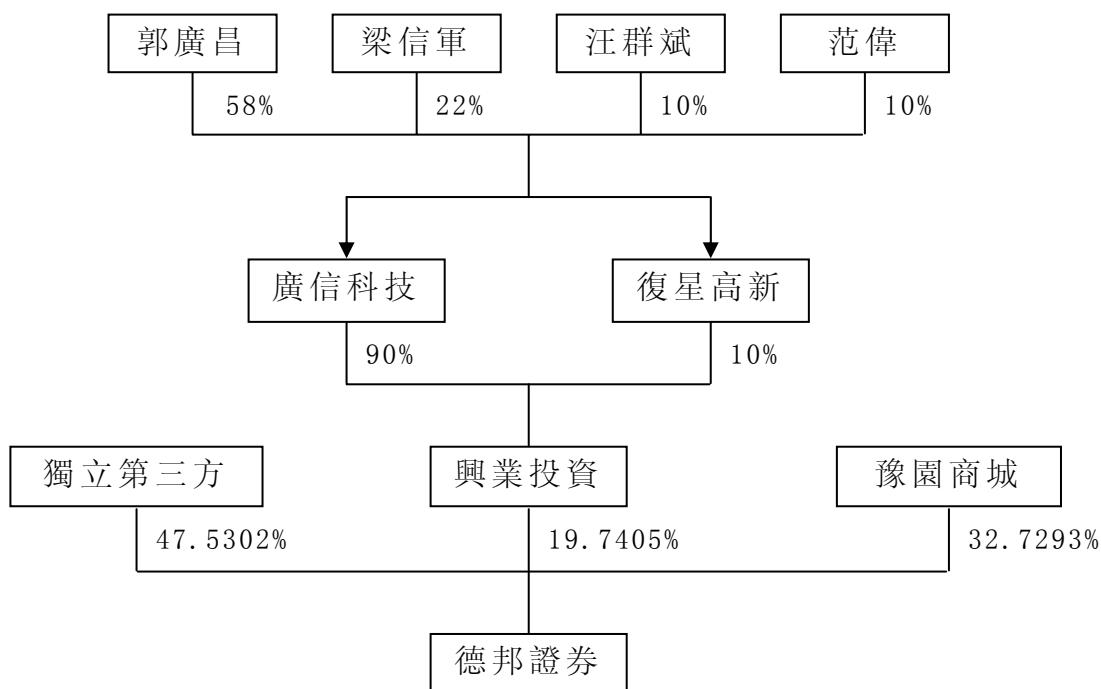
德邦證券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以下是德邦證券在完成股權轉讓合同交易前及交易後之股東結構：

完成股權轉讓合同交易前：



完成股權轉讓合同交易後：



根據德邦證券依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德邦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1,661,179,219.13 元（折合港幣約 1,883,999,885.59 元）。

德邦證券依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訊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7	2008
	人民幣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758,343,412.76	147,449,207.48
稅後淨利潤	503,940,966.20	100,374,917.26

### 招股書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披露，復星產投同意向上海申新購買德邦證券的 10% 股權，惟須待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復星產投與上海申新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上海申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00,800,000 元（折合港幣約 114,320,710.42 元）出售德邦證券的 10% 股權予復星產投。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產投仍未獲取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現，復星產投決定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出售其全部直接持有的德邦證券的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復星產投與上海申新簽訂股權轉讓合同解除協議，根據該協議，德邦證券擬進行 10% 股權的轉讓已即時正式終止而不涉及任何代價及/或賠償。上述解除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公告之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上海申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出售之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中所得之收入，即人民幣 243,040,933.75 元（折

合港幣約 275,640,994.13 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復星產投以人民幣 199,000,000 元（折合港幣約 225,692,672.36 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德邦證券時投入註冊資本的方式取得德邦證券 19.7405% 的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收益目前估計為人民幣 1,459,205.88 元（折合港幣約 1,654,935.05 元）。此收益為代價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管理帳目於德邦證券權益的帳面餘額（扣除待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 430,000,000 元（折合港幣約 487,677,633.74 元）後）之差額。待分派現金股利中，復星產投將享有人民幣 84,882,000 元（折合港幣約 96,267,564.90 元）。

本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持有德邦證券任何股權，因此，德邦證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豫園商城將繼續持有德邦證券 32.7293% 的股權。

### **股權轉讓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儘管德邦證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但是考慮到現時的中國證券公司的一般經營狀況及盈利前景是取決於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而董事們認為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在近期較難確定，並認為進行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以獲取現金流入是符合公司之利益。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經公平協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該合同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興業投資是郭廣昌先生（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興業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規定，本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自本公告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任何公司與興業投資或其聯繫人之間均未訂立任何與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相關的其他交易或屬彼此相關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的規定，該等相關的一連串交易將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v)零售業務投資；及(vi)金融服務及戰略投資。

### 興業投資

興業投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海申新

上海申新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復星產投」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復星高新」	指	上海復星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分別持有 58%、22%、10%、10%股權之公司，四位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信科技」	指	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分別持有 58%、22%、10%、10%股權之公司，四位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申新」	指	上海申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復星產投與興業投資簽訂的合同。根據該合同，復星產投同意將其持有的相當於德邦證券之 19.7405% 的股權出售予興業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德邦證券」 指 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興業投資」 指 上海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廣信科技和復星高新分別持有90%和10%股權之公司
- 「豫園商城」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賬目視為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0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